

海宁市应急管理局基层多元主体责任管理体系
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DCG2024156

项目名称：海宁市应急管理局基层多元主体责任管理体系
建设

采购人：海宁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指引）.....	26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42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42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	44
附件 3：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45
附件 4： 评分对应表.....	47
附件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8
附件 6：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49
附件 7： 技术力量配备表.....	50
附件 8： 商务响应表.....	51
附件 9： 服务承诺.....	52
附件 10：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53
附件 11： 报价一览表.....	55
附件 12： 报价明细表.....	56
附件 13： 承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附件 14： 承接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8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海宁市应急管理局基层多元主体责任管理体系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CG2024156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临[2024]4702 号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名称：海宁市应急管理局基层多元主体责任管理体系建设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938119 元

最高限价：

镇（街道）	分项限价（元）	合计最高限价（元）
马桥街道	1369070	9936019
硖石街道	45030	
海洲街道	10618	
长安镇	1372957	
黄湾镇	274730	
盐官镇	374081	
丁桥镇	274793	
斜桥镇	545890	
许村镇	3046492	
海昌街道	2200308	
袁花镇	422050	

采购需求：海宁市应急管理局基层多元主体责任管理体系建设 1 项，共一个标项，招标需求详见公告所附招标文件。（本项目采取统招分签形式，中标单位须与海宁市应急管理局签订主合同，与海宁市各镇（街道）签订分合同。）

合同履行期限：主合同签订后 150 天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2. 招标文件的获取

2.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2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4.1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1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1.2 操作指南

《CA 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s://edu.zcygov.cn/luban/ca>

《CA 管理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ca>

注：CA 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4.2 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4.2.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下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4.2.4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本项目投标人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宁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海宁市海洲街道文礼路 3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杜女士

联系电话（询问）：13957338556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88680266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长丰路 436 号保安大厦

项目联系人（询问）：顾冰娜

联系电话（询问）：13456261341；0573-87235011（座机） 电子邮箱：zdzfcg@126.com； 邮编：
314400

质疑联系人：俞晓玲

联系电话：0573-8723501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海宁市财政局

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336 号

联系人：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72920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聚焦小微企业园区（厂中厂）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等核心难点，根据《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小微园区（厂中厂）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浙安委办〔2023〕33号）、《浙江省“园中园”“厂中厂”安全管理“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浙安委办〔2024〕23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解决基层监管人少事多，监管对象量大面广问题；解决宗地主（房东）重出租、轻安全的出租模式；解决小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手段缺乏的问题，本项目以基层多元主体责任体系落实为目标，以落实《安全生产法》主体责任为切入点，聚焦“三类园区”、“三类企业”最后一公里的主体责任落实问题，梳理出租方、承租方、基层监管部门三个层面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按照制度重塑、流程再造的思路，建设以承租方自查、出租方核查、基层监管部门抽查为核心业务的基层多元主体责任体系。

2. 项目简介

本服务项目针对小微园区（厂中厂）底数不清、风险不会辨识、隐患不会排查、责任不知落实等问题，采用“服务+应用”的模式协助企业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和整改等工作，以服务为主，数字化工具为辅切实提升企业人员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基层监管部门与出租方/承租方、出租方与承租方、承租方与承租方的监督、管理、互助、互查等风险保障体系，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风险数字化管控。

二、各镇（街道）小微园区（厂中厂）数量

经过各镇（街道）对小微园区（厂中厂）数量摸排，数量如表1所示。

表1 海宁市各镇（街道）小微园区（厂中厂）预估数量

镇（街道）	出租方预估数量/个	承租方预估数量/个
马桥街道	135	593
硖石街道	5	26
海洲街道	3	3
长安镇	117	616
黄湾镇	37	89
盐官镇	37	174
丁桥镇	38	97
斜桥镇	55	243
许村镇	291	1551
海昌街道	193	1199
袁花镇	33	208
合计	944	4799

三、采购内容

1. 主要服务内容

1) 开展专业数据库建设工作。全面辨识工贸、危险化学品、消防安全、城市运行等领域内各行业可能遭遇的各类安全风险，建立包含至少200个（各镇街道合计）风险标签的风险标签库，并对各风险标签建立专一的风险管控措施，形成“一标一表”数据库。

2) 开展信息收集工作。根据镇（街道）提供的出租方和承租方清单，收集园区的基本信息，包括园区企业名称、园区法人及法人的联系电话等。通过基础数据填报模块，向各园区法人推送数据填报任务，收集园区内承租方的基本信息，作为现场摸排的依据。

3) 开展现场服务工作

①建立服务组。服务小组分为现场服务组、后勤保障组、沟通协调组。现场服务组为企业现场服务的小组，小组至少包含3名员工，3名员工中至少含1名高级工程师，确保企业现场风险的辨识和隐患排查的质量符合要求。后勤保障组主要协调现场服务组开展工作过程中所需要的车辆、餐饮、工具、保险等后勤工作。沟通协调组主要与各镇（街道）沟通，协调企业关闭、企业不配合、信息未填报等问题。

②现场服务。现场服务小组赴小微园区（厂中厂）企业开展现场服务工作，核实、修改、录入企业基本信息，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及安全管理人员联系方式、企业面积等。向企业法人及安全管理人员讲解《浙江省小微园区（厂中厂）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浙江省“园中园”“厂中厂”安全管理“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的具体要求，提升企业人员安全管理理念；协助企业开展风险辨识工作，梳理现场存在的风险点，向企业讲述各风险点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如何落实管控措施，辅导企业落实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向企业讲解《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10号令），同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并将结果同步至基层监管部门，并辅导企业开展隐患整改工作。

现场服务过程中，向企业详细讲解企业所涉及的风险点和存在的隐患，特别是可能造成重大事故的隐患。针对消防安全领域，关注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经营储存场所、员工宿舍等场所一层多租、相互影响安全出口等问题，关注违规用电用火、违章搭建、违规住人、封闭安全出口、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等突出问题；针对危险化学品领域，关注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储存场所电器防爆不符合要求、防火墙设置不当等突出问题；针对工矿商贸领域，关注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涉氯等高风险行业 and 高温熔融金属、煤气、喷涂等高风险场所，有限空间、筒仓清库、检维修等高风险作业，全面排查违规作业、通风不畅、防护不当等突出问题。

4) 开展数据审核工作。数据审核人员对现场摸排数据进行审核，包括企业基本信息、风险标签的设定、风险标签的照片、隐患的描述和隐患照片，确保后续工作中风险标签的设定、隐患的下发保持同一个尺度。数据审核过程中，对于重大隐患和重点问题拒不整改的企业，在未完成整改前，不作为服务对象，以确保企业的基本安全条件达到相关要求。

5) 开展培训工作。利用“线下+线上”的服务方式，对基层监管部门及小微园区（厂中厂）各方开展培训。分别召开镇（街道）基层监管部门和各镇（街道）小微园区（厂中厂）出租方承租方培训，宣讲浙江省小微园区（厂中厂）安全管理政策要求，培训小微园区（厂中厂）责任落实平台使用，采用现场试卷考试的方式检查培训效果。建立各镇（街道）一对一工作交流群，工作交流群人员包括安全生产领域专家和技术支撑人员，7×24h解答企业人员提出的平台使用和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微信公众号，推送安全生产相关文件解读、事故警示案例、全国安全生产优秀经验等文章，供企业人员阅读学习。建立微信小程序，在线推送操作指导，辅助出租方与承租方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的使用。

6) 开展提升出租方和承租方安全管理水平工作。向出租方和承租方提供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的数字化工具，通过周期性任务推送完成各项工作，落实主体责任。针对小微园区（厂中厂）内各企业生成“一企一档”，针对各小微园区（厂中厂）生成“一园一策”，形成动态的数字化档案。设置企业二维码、园区二维码，配置使用权限，企业法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可扫码开展日常检查工作，基层监管部门可扫码查看企业基本信息和工作落实情况，推动出租方和承租方开展安全生产日常自查自纠工作，提升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7) 开展镇（街道）安全监管数据支撑工作。向海宁市应急管理局及各镇（街道）提供小微园区（厂中厂）数据汇聚管理及展示工具，汇聚专家现场摸排数据，展示海宁市风险分布情况。计算企业自查自纠

率、出租方对承租方检查率、隐患整改率、安全生产协议签订率、每月园区安全例会召开率等数据，查看出租方与承租方责任落实情况，为镇（街道）开展工作提供数据支持。

8) 开展园区分级管控工作。根据海宁市应急管理局与各镇（街道）实际工作要求，协助建立主体责任落实评价模型，抓取责任落实、作业安全、硬件设施、应急处置、隐患排查等内容数据，每月计算主体责任落实得分，建立“红黄蓝”分级管理模型，对各小微园区（厂中厂）开展园区分级工作。同时协助出台小微园区（厂中厂）分级管控办法，根据“红黄蓝”分级结果，对排名靠前和靠后的园区分别建立合理的奖励和惩罚措施，从制度建设上督促出租方和承租方落实主体责任。

9) 开展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建设工作。通过把承租方-出租方-基层监管部门各自应承担的安全生产职责串联成一条线，三方各自承担、履行相应安全生产职责，共同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建立“三端三闭环”的长效工作机制。

10) 本项目开展过程中需向省应急管理厅沟通、汇报，本项目做法需在省应急管理厅重点工作的相关文件中体现。

2. 数字化工具功能

1) 根据“一标一表”数据库建立“一标一表”数据管理模块，可对建立的标签进行管理，包括标签类型、标签名称、风险等级等内容的管理；可对建立的风险管控措施表进行管理，包括各条管控措施内容的修改、检查频率的修改、检查人员的修改等。

2) 建立基础数据填报模块。出租方可根据园区内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基本信息填报，包括承租方企业名称、法人姓名、法人联系方式、承租面积等，形成企业基础信息数据库。

3) 建立现场风险摸排与隐患排查模块。现场服务专家可通过现场风险摸排与隐患排查模块，可直观查看各镇（街道）的园区清单。对于各企业，可对其基本信息进行核实、修改、录入，同时根据企业现场实际情况，支持风险点和隐患进行的录入。

4) 出租方及承租方日常管理模块。定期向出租方和承租方推送定制化工作任务，根据工作任务的开展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对于未完成的工作及时提醒。通过各项任务的落实，形成出租方与承租方安全生产数字化档案。

5) 镇（街道）管理及大屏展示模块。镇（街道）可对出租方与承租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查询，包括抽查检查、待审核查看、检查记录查看、安全责任书查看、企业清单查看等功能。采集小微园区（厂中厂）基础数据和平台运行过程数据，展示各园区分级分类结果。建立数据驾驶舱，以综合呈现项目建设效果，展示内容包括企业数量、企业风险点数量、企业面积、企业人数等基础数据和企业自查自纠、企业整改、出租方检查等过程性数据，采用饼图、柱状图等多种可视化方式，展现数据综合分析结果。

3. 成果产出

1) 建设风险标签和对应的风险管控措施数据库，其中风险标签不得少于 200 个（各镇街道合计）。

2) 提供出租方和承租方风险清单和主要隐患问题清单。

3) 召开镇（街道）基层监管部门现场培训 1 场、各镇（街道）小微园区（厂中厂）出租方和承租方现场培训 7 场。

4) 协助镇（街道）建立实际可行的主体责任落实评价模型和分级模型，提供小微园区（厂中厂）分级结果数据，并根据分级结果协助建立符合实际的分级管理办法。

5) 向小微园区（厂中厂）各方提供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数字化应用工具，向基层监管部门提供数据汇聚管理及展示工具，通过数字化手段展示海宁市小微园区（厂中厂）风险分布，落实主体责任落实评价模

型动态打分和分级管控的直观展示。

6) 本项目工作纳入省应急管理厅 2024 年重点工作相关文件。

四、服务要求

1. 根据企业现场情况建立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纯出租、出租方面积、承租企业数量、风险点数量、不同行业数量等指标的出租方服务收费价格模型，依据承租方面积、风险点数量等指标建立承租方服务收费价格模型。

2. 每家企业服务时间不得低于 0.5 天，如企业发生风险变更或其他情况需要重新上门服务的，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二次服务时间不得低于 0.5 天。

3. 完成时间：主合同签订后 150 天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4. 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严格保守企业、单位、个人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5. 投标人对出具的结果承担法律责任。同时，不得借机推销其他业务或者设备，不得向企业收取费用，本业务结束后不得再以委托方名义与企业进行商业活动。工作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未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为，将予以记录并依法处理。

五、其他要求

1. 人员要求：

1) 投标人须配备不少于 10 名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领域高级工程师（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5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注册安全工程师不得为同一人）

2) 每 200 家企业服务人数不得少于 3 人，至少配备 1 名高级工程师，服务人员不得外聘。

3) 投标人须配备项目负责人。

4) 服务人员应熟知小微园区业相关业务知识及政策法规，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

2. 服务保证

1) 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视为投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2) 快速响应机制：采购人或企业人员存在疑问或紧急情况时，投标人需要建立快速响应机制，能够迅速调动资源，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在线答疑；

3) 信息沟通与协调：需要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协调机制，确保采购人与相关部门、企业之间能够迅速传递信息，协同作战，提高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4) 投标人签订主合同前必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和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对违反《保密协议》相关内容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商务要求表

付款条件	<p>本项目合同款由海宁市各镇（街道）支付，中标单位须与海宁市应急管理局签订主合同，与海宁市各镇（街道）签订分合同。</p> <p>1) 合同签订后各镇（街道）支付合同金额 70%的预付款。</p> <p>2)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p> <p>【根据浙财采监（2022）3 号文件规定：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注：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说明并盖章至镇（街道）。】</p> <p>具体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详见合同。</p>
------	---

安全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中应注意自身安全，加强对人员的安全教育，在服务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全责。
----	--

七、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宁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杜女士 联系电话：1395733855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冰娜 联系电话：13456261341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宁市应急管理局基层多元主体责任管理体系建设（ZDCG2024156）
4	预算金额	9938119 元（最高限价：9936019 元，镇街道分项限价详见公告）
5	服务期限	主合同签订后 150 天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7	现场踏勘	本项目如需踏勘现场的，投标人需要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8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本项目有关投标、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9	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
10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截止时间	无
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 - 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12	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份数、包装和盖章签字	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4	参加开标人员	投标人代表无须参加现场开标。
15	视频演示	是，将加密的演示视频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fcg@126.com，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演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按电子标书解密顺序从前往后向投标人致电获取密码（视频文件建议为 mp4、flv、rmvb 等通用格式，密码设置有误导致解密失败投标人后果自负）。投标人通过录制视频或现场拍摄的使用视频进行演示，演示视频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演示内容：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三、采购内容 2 数字化工具功能”第 1-5 条。
16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18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zfcg.czt.zj.gov.cn 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950/index.html（如有变更公告，请及时了解和变更）
19	是否提供样品	否
20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详见第五章。
21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2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本项目为 <u>否</u>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项目属性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基层多元主体责任管理体系建设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承接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3）。 4. 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如有），对于联合体协议书中（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报价份额占到报价总金额 30%及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6.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4）。 7.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24	政采贷	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各签约银行融资方案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云平台--融资贷款专区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loan)
25	代理费用	由供应商支付。
26	招标文件解释权	属于采购人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采购人”指海宁市应急管理局。
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 “产品”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人提出质疑。

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公告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人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招标人，

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四）现场踏勘

本项目如需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

1.1 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

1.2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1.3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1.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如有）的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1.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2. 商务技术文件：

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3）；

2.2 评分对应表（附件 4）；

2.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5）；

2.4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6）；

2.5 项目的理解；

2.6 重难点分析及创新；

- 2.7 项目方案；
- 2.8 质量保障；
- 2.9 安全制度；
- 2.10 保密；
- 2.11 廉政风控；
- 2.12 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 7）；
- 2.13 商务响应表（附件 8）；
- 2.14 服务承诺（附件 9）；
- 2.15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 报价文件：

- 3.1 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0）；
- 3.2 报价一览表（附件 11）；
- 3.3 报价明细表（附件 12）；
- 3.4 承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3）；
- 3.5 承接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4）；

3.6 承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视频演示：

将加密的演示视频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演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按电子标书解密顺序从前往后向投标人致电获取密码（视频文件建议为 mp4、flv、rmvb 等通用格式，密码设置有误导致解密失败投标人后果自负）。

投标人通过录制视频或现场拍摄的使用视频进行演示，演示视频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演示内容：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三、采购内容 2 数字化工具功能”第 1-5 条。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人须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包括人工费、管理费、不可预见费、采购代理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具体要求如下：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 - 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下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六）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电子交易平台因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 采购人按照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1 缺少招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1.2 条至第 1.5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 1.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1.3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1.4 资格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1.5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1.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1 在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2.2 投标人未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的；

2.3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2.4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2.5 商务技术文件未提供《商务响应表》，或《商务响应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盖章的；

2.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编制投标文件的；

2.7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3.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4.3 报价文件缺少《报价一览表》的；

4.4 《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的；

4.5 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7 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分项限价、最高限价的；

4.8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4.9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同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准时在线参加。

（二）招标人职责

招标人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及评审程序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 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 2.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 2.2 采购人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 2.3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 2.4 在系统上统一开启报价信息；
 - 2.5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 2.6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 符合性审查

1.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指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1.2 实质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报价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2.3 招标人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

（五）错误修正

1.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五（四）条澄清问题的第二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招标人现场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投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

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如在质疑期内查实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中标人改为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协议）授予

（一）签订合同（协议）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招标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3. 中标人拒交履约保证金、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中标人改为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4. 规定依据财库〔2020〕46 号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八、招标代理费

（一）招标代理费：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二）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费率	1.5%	0.8%	0.45%	0.25%	0.1%

（三）若项目中标金额较小，按收费标准计算的代理费小于 6000 元的，按代理服务费 6000 元收取。

（四）代理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商务技术分 9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综合得分为价格分和商务技术的总和，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分序号 5 “项目方案” 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先后顺序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10 分）

1.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特别说明：

A、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B、根据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承接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3）。

C、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如有），对于联合体协议书中（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报价份额占到报价总金额 30% 及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D、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E、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4）。

F、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2. 商务技术分（90分）：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
1.1	商务	企业实力	体系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1.2	商务		科技成果	2	投标人获得过科技成果登记的，国家级的每个得2分，省级的每个得1分，市级的每个得0.5分。
1.3	商务		标准规范	2	投标人参与制定过标准规范的得2分，国家标准的每个得2分，省级地方标准的每个得1分，市级的每个得0.5分。
1.4	商务		奖项	2	投标人获得过奖项的每个得2分，国家级的每个得2分，省级的每个得1分，市级的每个得0.5分。
1.5	商务		专利	2	投标人获得过授权发明专利的，每个得1分。
2	商务	同类项目合同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同类项目合同评分，1个合同得0.5分。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技术	项目的理解		5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背景和现状、相关标准及规范、需求的了解程度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4,3,2,1,0）
4.1	技术	重难点分析	分析	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包括风险辨识、隐患排查等重点难点分析的内容、结构、条理性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0）
4.2	技术		举措	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合理化建议举措是否合理有效、符合实际等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0）
5.1	技术	项目方案	现场服务技术方案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现场服务工作提供的技术方案的内容、结构、条理、目标任务符合实际程度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4,3,2,1,0）
5.2	技术		平台服务方案	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数字化工具支撑能力、平台服务方案内容、技术架构条理性、科学程度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0）
5.3	技术		人员安排	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培训方案、工作机制等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0）
5.4	技术		工作进度	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计划、实施进度方案科学、可操作性程度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0）
6.1	技术	质量保障	质量保障	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目标、质量保障方案及保障措施是否符合要求、内容是否详细、可行程度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0）
6.2	技术		应急预案	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方案科学、可操作性程度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0）
7	技术	安全制度		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障、安全教育、安全生产责任分配是否符合要求、内容是否详细、是否完整等情况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0）
8	技术	保密		4.5	根据投标人的保密管理、档案管理制度内容是否详细、合理及可行程度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5,3,2,1,0）
9	技术	廉政风控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廉政风险管控方案、廉政风险管控手段的完整、科学程度，合理及可行程度综合评审。（评分范围：3,2,1,0）
10.1	技术	技术力量	项目负责人工作经历	5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资格等级、同类项目及相关研究工作履历证明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4,3,2,1,0）注：须提供人员证书、近1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合同扫描

				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0.2	技术	项目组成员职称	6	在满足采购需求（不少于 10 名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领域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5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条件下，项目组成员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每人加 0.3 分，最高加 6 分；注：须提供人员证书、近 1 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0.3	技术	项目组成员担任过专家组组长的	2	项目组成员（不含负责人）中有担任过市级应急管理专家组组长或副组长的每人得 0.5 分，担任过省级应急管理专家组组长或副组长的每人得 1 分，担任过跨省应急管理专家组组长或副组长的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2 分。（同一人以最高等级计分）注：须提供近 1 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专家入库证明或专家证或专家聘书等类似证明（须为政府部门颁发）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0.4	技术	项目组成员担任过专家组成员的	7.5	项目组成员（不含负责人）担任过市级及以上应急管理专家组成员的，每个人得 0.3 分，最高得 7.5 分（本项人员不得与 10.3 项重复）。注：须提供近 1 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专家入库证明或专家证或专家聘书等类似证明（须为政府部门颁发）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1	商务	服务承诺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式、响应及便捷程度、技术力量支撑情况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 4, 3, 2, 1, 0）
12	技术	视频演示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具功能演示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 4, 3, 2, 1, 0），演示内容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三、采购内容 2 数字化工具功能”第 1-5 条，未提供演示或演示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内容要求的不得分。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指引）

海宁市政府采购主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ZDCG2024156-H24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4]4702号

预算金额：9938119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ZDCG2024156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_____。
-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 2.3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各镇（街道）合同款项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1	马桥街道	项	1	
2	硖石街道	项	1	
3	海洲街道	项	1	
4	长安镇	项	1	
5	黄湾镇	项	1	
6	盐官镇	项	1	
7	丁桥镇	项	1	
8	斜桥镇	项	1	
9	许村镇	项	1	

10	海昌街道	项	1	
11	袁花镇	项	1	

3.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人工费、管理费、不可预见费、采购代理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本项目合同款由海宁市各镇（街道）支付，具体详见分合同。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同时不允许分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海宁市财政局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聚焦小微企业园区（厂中厂）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等核心难点，根据《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小微园区（厂中厂）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浙安委办〔2023〕33号）、《浙江省“园中园”“厂中厂”安全管理“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浙安委办〔2024〕23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解决基层监管人少事多，监管对象量大面广问题；解决宗地主（房东）重出租、轻安全的出租模式；解决小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手段缺乏的问题，本项目以基层多元主体责任体系落实为目标，以落实《安全生产法》主体责任为切入点，聚焦“三类园区”、“三类企业”最后一公里的主体责任落实问题，梳理出租方、承租方、基层监管部门三个层面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按照制度重塑、流程再造的思路，建设以承租方自查、出租方核查、基层监管部门抽查为核心业务的基层多元主体责任体系。

1.2. 项目简介

本服务项目针对小微园区（厂中厂）底数不清、风险不会辨识、隐患不会排查、责任不知落实等问题，采用“服务+应用”的模式协助企业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和整改等工作，以服务为主，数字化工具为辅切实提升企业人员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基层监管部门与出租方/承租方、出租方与承租方、承租方与承租方的监督、管理、互助、互查等风险保障体系，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风险数字化管控。

第二条 各镇（街道）小微园区（厂中厂）数量

经过各镇（街道）对小微园区（厂中厂）数量摸排，数量如表 1 所示。

表 1 海宁市各镇（街道）小微园区（厂中厂）预估数量

镇（街道）	出租方预估数量/个	承租方预估数量/个
马桥街道	135	593
硖石街道	5	26
海洲街道	3	3
长安镇	117	616
黄湾镇	37	89
盐官镇	37	174
丁桥镇	38	97
斜桥镇	55	243
许村镇	291	1551
海昌街道	193	1199
袁花镇	33	208
合计	944	4799

第三条 采购内容

3.1. 主要服务内容

1) 开展专业数据库建设工作。全面辨识工贸、危险化学品、消防安全、城市运行等领域内各行业可能遭遇的各类安全风险，建立包含至少 200 个（各镇街道合计）风险标签的风险标签库，并对各风险标签建立专一的风险管控措施，形成“一标一表”数据库。

2) 开展信息收集工作。根据镇（街道）提供的出租方和承租方清单，收集园区的基本信息，包括园区企业名称、园区法人及法人的联系电话等。通过基础数据填报模块，向各园区法人推送数据填报任务，收集园区内承租方的基本信息，作为现场摸排的依据。

3) 开展现场服务工作

①建立服务组。服务小组分为现场服务组、后勤保障组、沟通协调组。现场服务组为企业现场服务的小组，小组至少包含 3 名员工，3 名员工中至少含 1 名高级工程师，确保企业现场风险的辨识和隐患排查的质量符合要求。后勤保障组主要协调现场服务组开展工作过程中所需要的车辆、餐饮、工具、保险等后勤工作。沟通协调组主要与各镇（街道）沟通，协调企业关闭、企业不配合、信息未填报等问题。

②现场服务。现场服务小组赴小微园区（厂中厂）企业开展现场服务工作，核实、修改、录入企业基本信息，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及安全管理人联系方式、企业面积等。向企业法人及安全管理人员讲解《浙江省小微园区（厂中厂）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浙江省“园中园”“厂中厂”安全管理“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的具体要求，提升企业人员安全管理理念；协助企业开展风险辨识工作，梳理现场存在的风险点，向企业讲述各风险点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如何落实管控措施，辅导企业落实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向企业讲解《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 10 号令），同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并将结果同步至基层监管部门，并辅导企业开展隐患整改工作。

现场服务过程中，向企业详细讲解企业所涉及的风险点和存在的隐患，特别是可能造成重大事故的隐患。针对消防安全领域，关注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经营储存场所、员工宿舍等场所一层多租、相互影响安全出口等问题，关注违规用电用火、违章搭建、违规住人、封闭安全出口、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等突出问题；针对危险化学品领域，关注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储存场所电器防爆不符合要求、防火墙设置不当等突出问题；针对工矿商贸领域，关注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涉氯等高风险行业 and 高温熔融金属、煤气、喷涂等高风险场所，有限空间、筒仓清库、检维修等高风险作业，全面排查违规作业、通风不畅、防护不当等突出问题。

4) 开展数据审核工作。数据审核人员对现场摸排数据进行审核，包括企业基本信息、风险标签的设

定、风险标签的照片、隐患的描述和隐患照片，确保后续工作中风险标签的设定、隐患的下发保持同一个尺度。数据审核过程中，对于重大隐患和重点问题拒不整改的企业，在未完成整改前，不作为服务对象，以确保企业的基本安全条件达到相关要求。

5) 开展培训工作。利用“线下+线上”的服务方式，对基层监管部门及小微园区（厂中厂）各方开展培训。分别召开镇（街道）基层监管部门和各镇（街道）小微园区（厂中厂）出租方承租方培训，宣讲浙江省小微园区（厂中厂）安全管理政策要求，培训小微园区（厂中厂）责任落实平台使用，采用现场试卷考试的方式检查培训效果。建立各镇（街道）一对一工作交流群，工作交流群人员包括安全生产领域专家和技术支撑人员，7×24h 解答企业人员提出的平台使用和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微信公众号，推送安全生产相关文件解读、事故警示案例、全国安全生产优秀经验等文章，供企业人员阅读学习。建立微信小程序，在线推送操作指导，辅助出租方与承租方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的使用。

6) 开展提升出租方和承租方安全管理水平工作。向出租方和承租方提供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的数字化工具，通过周期性任务推送完成各项工作，落实主体责任。针对小微园区（厂中厂）内各企业生成“一企一档”，针对各小微园区（厂中厂）生成“一园一策”，形成动态的数字化档案。设置企业二维码、园区二维码，配置使用权限，企业法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可扫码开展日常检查工作，基层监管部门可扫码查看企业基本信息和工作落实情况，推动出租方和承租方开展安全生产日常自查自纠工作，提升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7) 开展镇（街道）安全监管数据支撑工作。向海宁市应急管理局及各镇（街道）提供小微园区（厂中厂）数据汇聚管理及展示工具，汇聚专家现场摸排数据，展示海宁市风险分布情况。计算企业自查自纠率、出租方对承租方检查率、隐患整改率、安全生产协议签订率、每月园区安全例会召开率等数据，查看出租方与承租方责任落实情况，为镇（街道）开展工作提供数据支持。

8) 开展园区分级管控工作。根据海宁市应急管理局与各镇（街道）实际工作要求，协助建立主体责任落实评价模型，抓取责任落实、作业安全、硬件设施、应急处置、隐患排查等内容数据，每月计算主体责任落实得分，建立“红黄蓝”分级管理模型，对各小微园区（厂中厂）开展园区分级工作。同时协助出台小微园区（厂中厂）分级管控办法，根据“红黄蓝”分级结果，对排名靠前和靠后的园区分别建立合理的奖励和惩罚措施，从制度建设上督促出租方和承租方落实主体责任。

9) 开展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建设工作。通过把承租方-出租方-基层监管部门各自应承担的安全生产职责串联成一条线，三方各自承担、履行相应安全生产职责，共同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建立“三端三闭环”的长效工作机制。

10) 本项目开展过程中需向省应急管理厅沟通、汇报，本项目做法需在省应急管理厅重点工作的相关文件中体现。

3.2. 数字化工具功能

1) 根据“一标一表”数据库建立“一标一表”数据管理模块，可对建立的标签进行管理，包括标签类型、标签名称、风险等级等内容的管理；可对建立的风险管控措施表进行管理，包括各条管控措施内容的修改、检查频率的修改、检查人员的修改等。

2) 建立基础数据填报模块。出租方可根据园区内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基本信息填报，包括承租方企业名称、法人姓名、法人联系方式、承租面积等，形成企业基础信息数据库。

3) 建立现场风险摸排与隐患排查模块。现场服务专家可通过现场风险摸排与隐患排查模块，可直观查看各镇（街道）的园区清单。对于各企业，可对其基本信息进行核实、修改、录入，同时根据企业现场

实际情况，支持风险点和隐患进行的录入。

4) 出租方及承租方日常管理模块。定期向出租方和承租方推送定制化工作任务，根据工作任务的开展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对于未完成的工作及时提醒。通过各项任务的落实，形成出租方与承租方安全生产数字化档案。

5) 镇（街道）管理及大屏展示模块。镇（街道）可对出租方与承租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查询，包括抽查检查、待审核查看、检查记录查看、安全责任书查看、企业清单查看等功能。采集小微园区（厂中厂）基础数据和平台运行过程数据，展示各园区分级分类结果。建立数据驾驶舱，以综合呈现项目建设效果，展示内容包括企业数量、企业风险点数量、企业面积、企业人数等基础数据和企业自查自纠、企业整改、出租方检查等过程性数据，采用饼图、柱状图等多种可视化方式，展现数据综合分析结果。

3.3. 成果产出

1) 建设风险标签和对应的风险管控措施数据库，其中风险标签不得少于 200 个（各镇街道合计）。

2) 提供出租方和承租方风险清单和主要隐患问题清单。

3) 召开镇（街道）基层监管部门现场培训 1 场、各镇（街道）小微园区（厂中厂）出租方和承租方现场培训 7 场。

4) 协助镇（街道）建立实际可行的主体责任落实评价模型和分级模型，提供小微园区（厂中厂）分级结果数据，并根据分级结果协助建立符合实际的分级管理办法。

5) 向小微园区（厂中厂）各方提供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数字化应用工具，向基层监管部门提供数据汇聚管理及展示工具，通过数字化手段展示海宁市小微园区（厂中厂）风险分布，落实主体责任落实评价模型动态打分和分级管控的直观展示。

6) 本项目工作纳入省应急管理厅 2024 年重点工作相关文件。

第四条 服务要求

4.1. 根据企业现场情况建立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纯出租、出租方面积、承租企业数量、风险点数量、不同行业数量等指标的出租方服务收费价格模型，依据承租方面积、风险点数量等指标建立承租方服务收费价格模型。

4.2. 每家企业服务时间不得低于 0.5 天，如企业发生风险变更或其他情况需要重新上门服务的，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二次服务时间不得低于 0.5 天。

4.3. 完成时间：主合同签订后 150 天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4.4. 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严格保守企业、单位、个人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4.5. 乙方对出具的结果承担法律责任。同时，不得借机推销其他业务或者设备，不得向企业收取费用，本业务结束后不得再以委托方名义与企业进行商业活动。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未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为，将予以记录并依法处理。

第五条 其他要求

5.1. 人员要求：

1) 乙方须配备不少于 10 名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领域高级工程师（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5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注册安全工程师不得为同一人）

2) 每 200 家企业服务人数不得少于 3 人，至少配备 1 名高级工程师，服务人员不得外聘。

3) 服务人员应熟知小微园区业相关业务知识及政策法规，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

4) 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____名，具体详见投标文件人员清单。

5.2. 服务保证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2) 快速响应机制：甲方或企业人员存在疑问或紧急情况时，乙方需要建立快速响应机制，能够迅速调动资源，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在线答疑；

3) 信息沟通与协调：需要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协调机制，确保甲方与相关部门、企业之间能够迅速传递信息，协同作战，提高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4) 乙方签订主合同前必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对违反《保密协议》相关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条 其它条款

具体详见本项目分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因项目涉及甲方业务信息、系统信息数据，乙方在项目工作中必须承担如下保密责任和义务。

一、涉及项目的所有招投标文件、合同、文档、方案、图纸（包括复印件、电子文档）等资料必须由乙方专人负责统一保管，不得擅自保留或外传。

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的任何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三、无论在合同期内，或是合同期满后，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等信息的所有权和唯一使用权及其衍生的所有权利永久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等信息，且不得向除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即第三方）提供设备和系统中保存的有关信息。

四、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应承担保密责任。

五、乙方必须选派道德品质好、责任心强的人员参与本项目，并将参与人员的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查，经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有关项目的实施。

六、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时，未经甲方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本项目维护工作无关的甲方其他办公场所。

七、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时，不得利用甲方的计算机设备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八、未经甲方工作人员允许，乙方人员不得对本项目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与公安网及其他网络建立物理连接的任何尝试。

九、乙方人员不得打探与本项目工作无关的相关秘密。

十、乙方必须与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订有关保密协议，以明确参与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及离职后的保密责任。

十一、乙方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十二、乙方一旦发现己方有泄密现象的发生，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情况，以便双方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的扩大。

十三、由于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的保密义务或乙方人员泄密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甲方除按照有关规定追

究乙方单位及个人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对有关人员及单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甲方在项目实施履行期间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亦承担保密责任。

十五、本协议作为海宁市应急管理局基层多元主体责任管理体系建设项目主合同的附件，对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保密协议有效期限： 永久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海宁市政府采购分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分合同编号：ZDCG2024156-H24xx-xx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4]4702号

镇（街道）（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ZDCG2024156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总、分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1 本次采购的是_____。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

3.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人工费、管理费、不可预见费、采购代理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方式：

- 1) 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70%的预付款。
- 2)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规定：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注：乙方需提供相关说明并盖章至甲方。】

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预付款可提供合法收据）、银行或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时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最后一次结算时提供）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资料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同时不允许分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海宁市财政局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聚焦小微企业园区（厂中厂）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等核心难点，根据《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小微园区（厂中厂）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浙安委办〔2023〕33号）、《浙江省“园中园”“厂中厂”安全管理“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浙安委办〔2024〕23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解决基层监管人少事多，监管对象量大面广问题；解决宗地主（房东）重出租、轻安全的出租模式；解决小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手段缺乏的问题，本项目以基层多元主体责任体系落实为目标，以落实《安全生产法》主体责任为切入点，聚焦“三类园区”、“三类企业”最后一公里的主体责任落实问题，梳理出租方、承租方、基层监管部门三个层面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按照制度重塑、流程再造的思路，建设以承租方自查、出租方核查、基层监管部门抽查为核心业务的基层多元主体责任体系。

1.2. 项目简介

本服务项目针对小微园区（厂中厂）底数不清、风险不会辨识、隐患不会排查、责任不知落实等问题，采用“服务+应用”的模式协助企业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和整改等工作，以服务为主，数字化工具为辅切实提升企业人员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基层监管部门与出租方/承租方、出租方与承租方、承租方与承租方的监督、管理、互助、互查等风险保障体系，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风险数字化管控。

第二条 镇（街道）小微园区（厂中厂）数量

镇（街道）	出租方预估数量/个	承租方预估数量/个

第三条 采购内容

3.1. 主要服务内容

1) 开展专业数据库建设工作。全面辨识工贸、危险化学品、消防安全、城市运行等领域内各行业可能遭遇的各类安全风险，建立包含至少 200 个（各镇街道合计）风险标签的风险标签库，并对各风险标签建立专一的风险管控措施，形成“一标一表”数据库。

2) 开展信息收集工作。根据镇（街道）提供的出租方和承租方清单，收集园区的基本信息，包括园区企业名称、园区法人及法人的联系电话等。通过基础数据填报模块，向各园区法人推送数据填报任务，收集园区内承租方的基本信息，作为现场摸排的依据。

3) 开展现场服务工作

①建立服务组。服务小组分为现场服务组、后勤保障组、沟通协调组。现场服务组为企业现场服务的小组，小组至少包含3名员工，3名员工中至少含1名高级工程师，确保企业现场风险的辨识和隐患排查的质量符合要求。后勤保障组主要协调现场服务组开展工作过程中所需要的车辆、餐饮、工具、保险等后勤工作。沟通协调组主要与各镇（街道）沟通，协调企业关闭、企业不配合、信息未填报等问题。

②现场服务。现场服务小组赴小微园区（厂中厂）企业开展现场服务工作，核实、修改、录入企业基本信息，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及安全管理人员联系方式、企业面积等。向企业法人及安全管理人员讲解《浙江省小微园区（厂中厂）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浙江省“园中园”“厂中厂”安全管理“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的具体要求，提升企业人员安全管理理念；协助企业开展风险辨识工作，梳理现场存在的风险点，向企业讲述各风险点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如何落实管控措施，辅导企业落实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向企业讲解《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10号令），同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并将结果同步至基层监管部门，并辅导企业开展隐患整改工作。

现场服务过程中，向企业详细讲解企业所涉及的风险点和存在的隐患，特别是可能造成重大事故的隐患。针对消防安全领域，关注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经营储存场所、员工宿舍等场所一层多租、相互影响安全出口等问题，关注违规用电用火、违章搭建、违规住人、封闭安全出口、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等突出问题；针对危险化学品领域，关注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储存场所电器防爆不符合要求、防火墙设置不当等突出问题；针对工矿商贸领域，关注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涉氯等高风险行业 and 高温熔融金属、煤气、喷涂等高风险场所，有限空间、筒仓清库、检维修等高风险作业，全面排查违规作业、通风不畅、防护不当等突出问题。

4) 开展数据审核工作。数据审核人员对现场摸排数据进行审核，包括企业基本信息、风险标签的设定、风险标签的照片、隐患的描述和隐患照片，确保后续工作中风险标签的设定、隐患的下发保持同一个尺度。数据审核过程中，对于重大隐患和重点问题拒不整改的企业，在未完成整改前，不作为服务对象，以确保企业的基本安全条件达到相关要求。

5) 开展培训工作。利用“线下+线上”的服务方式，对基层监管部门及小微园区（厂中厂）各方开展培训。分别召开镇（街道）基层监管部门和各镇（街道）小微园区（厂中厂）出租方承租方培训，宣讲浙江省小微园区（厂中厂）安全管理政策要求，培训小微园区（厂中厂）责任落实平台使用，采用现场试卷考试的方式检查培训效果。建立各镇（街道）一对一工作交流群，工作交流群人员包括安全生产领域专家和技术支撑人员，7×24h解答企业人员提出的平台使用和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微信公众号，推送安全生产相关文件解读、事故警示案例、全国安全生产优秀经验等文章，供企业人员阅读学习。建立微信小程序，在线推送操作指导，辅助出租方与承租方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的使用。

6) 开展提升出租方和承租方安全管理水平工作。向出租方和承租方提供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的数字化工具，通过周期性任务推送完成各项工作，落实主体责任。针对小微园区（厂中厂）内各企业生成“一企一档”，针对各小微园区（厂中厂）生成“一园一策”，形成动态的数字化档案。设置企业二维码、园区二维码，配置使用权限，企业法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可扫码开展日常检查工作，基层监管部门可扫码查看企业基本信息和工作落实情况，推动出租方和承租方开展安全生产日常自查自纠工作，提升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7) 开展镇（街道）安全监管数据支撑工作。向海宁市应急管理局及各镇（街道）提供小微园区（厂中厂）数据汇聚管理及展示工具，汇聚专家现场摸排数据，展示海宁市风险分布情况。计算企业自查自纠

率、出租方对承租方检查率、隐患整改率、安全生产协议签订率、每月园区安全例会召开率等数据，查看出租方与承租方责任落实情况，为镇（街道）开展工作提供数据支持。

8) 开展园区分级管控工作。根据海宁市应急管理局与各镇（街道）实际工作要求，协助建立主体责任落实评价模型，抓取责任落实、作业安全、硬件设施、应急处置、隐患排查等内容数据，每月计算主体责任落实得分，建立“红黄蓝”分级管理模型，对各小微园区（厂中厂）开展园区分级工作。同时协助出台小微园区（厂中厂）分级管控办法，根据“红黄蓝”分级结果，对排名靠前和靠后的园区分别建立合理的奖励和惩罚措施，从制度建设上督促出租方和承租方落实主体责任。

9) 开展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建设工作。通过把承租方-出租方-基层监管部门各自应承担的安全生产职责串联成一条线，三方各自承担、履行相应安全生产职责，共同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建立“三端三闭环”的长效工作机制。

10) 本项目开展过程中需向省应急管理厅沟通、汇报，本项目做法需在省应急管理厅重点工作的相关文件中体现。

3.2. 数字化工具功能

1) 根据“一标一表”数据库建立“一标一表”数据管理模块，可对建立的标签进行管理，包括标签类型、标签名称、风险等级等内容的管理；可对建立的风险管控措施表进行管理，包括各条管控措施内容的修改、检查频率的修改、检查人员的修改等。

2) 建立基础数据填报模块。出租方可根据园区内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基本信息填报，包括承租方企业名称、法人姓名、法人联系方式、承租面积等，形成企业基础信息数据库。

3) 建立现场风险摸排与隐患排查模块。现场服务专家可通过现场风险摸排与隐患排查模块，可直观查看各镇（街道）的园区清单。对于各企业，可对其基本信息进行核实、修改、录入，同时根据企业现场实际情况，支持风险点和隐患进行的录入。

4) 出租方及承租方日常管理模块。定期向出租方和承租方推送定制化工作任务，根据工作任务的开展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对于未完成的工作及时提醒。通过各项任务的落实，形成出租方与承租方安全生产数字化档案。

5) 镇（街道）管理及大屏展示模块。镇（街道）可对出租方与承租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查询，包括抽查检查、待审核查看、检查记录查看、安全责任书查看、企业清单查看等功能。采集小微园区（厂中厂）基础数据和平台运行过程数据，展示各园区分级分类结果。建立数据驾驶舱，以综合呈现项目建设效果，展示内容包括企业数量、企业风险点数量、企业面积、企业人数等基础数据和企业自查自纠、企业整改、出租方检查等过程性数据，采用饼图、柱状图等多种可视化方式，展现数据综合分析结果。

3.3. 成果产出

1) 建设风险标签和对应的风险管控措施数据库，其中风险标签不得少于 200 个（各镇街道合计）。

2) 提供出租方和承租方风险清单和主要隐患问题清单。

3) 召开镇（街道）基层监管部门现场培训 1 场、各镇（街道）小微园区（厂中厂）出租方和承租方现场培训 7 场。

4) 协助镇（街道）建立实际可行的主体责任落实评价模型和分级模型，提供小微园区（厂中厂）分级结果数据，并根据分级结果协助建立符合实际的分级管理办法。

5) 向小微园区（厂中厂）各方提供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数字化应用工具，向基层监管部门提供数据汇聚管理及展示工具，通过数字化手段展示海宁市小微园区（厂中厂）风险分布，落实主体责任落实评价模

型动态打分和分级管控的直观展示。

6) 本项目工作纳入省应急管理厅 2024 年重点工作相关文件。

第四条 服务要求

4.1. 根据企业现场情况建立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纯出租、出租方面积、承租企业数量、风险点数量、不同行业数量等指标的出租方服务收费价格模型，依据承租方面积、风险点数量等指标建立承租方服务收费价格模型。

4.2. 每家企业服务时间不得低于 0.5 天，如企业发生风险变更或其他情况需要重新上门服务的，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二次服务时间不得低于 0.5 天。

4.3. 完成时间：主合同签订后 150 天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4.4. 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严格保守企业、单位、个人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4.5. 乙方对出具的结果承担法律责任。同时，不得借机推销其他业务或者设备，不得向企业收取费用，本业务结束后不得再以委托方名义与企业进行商业活动。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未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为，将予以记录并依法处理。

第五条 其他要求

5.1. 人员要求：

1) 乙方须配备不少于 10 名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领域高级工程师（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5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注册安全工程师不得为同一人）

2) 每 200 家企业服务人数不得少于 3 人，至少配备 1 名高级工程师，服务人员不得外聘。

3) 服务人员应熟知小微园区业相关业务知识及政策法规，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

4) 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____名，具体详见投标文件人员清单。

5.2. 服务保证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2) 快速响应机制：甲方或企业人员存在疑问或紧急情况时，乙方需要建立快速响应机制，能够迅速调动资源，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在线答疑；

3) 信息沟通与协调：需要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协调机制，确保甲方与相关部门、企业之间能够迅速传递信息，协同作战，提高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4) 乙方签订主合同前必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和海宁市应急管理局签订《保密协议》，对违反《保密协议》相关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条 双方职责

6.1 甲方的权利

6.1.1 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6.1.2 在不影响项目整体进度的前提下，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6.1.3 在不影响项目整体进度的前提下，有权确定或调整乙方的具体工作事项；

6.1.4 如发现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必要时有权终止合同。

6.1.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配置及到位情况；

6.1.6 因日常工作需要，协助乙方协调各有关单位；

6.1.7 如发现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必要时有权终止合同。

6.1.8 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6.1.9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配置及到位情况；

6.1.10 因日常工作需要，协助乙方协调各有关单位；

6.1.11 如发现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必要时有权终止合同。

6.1.12 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6.2 甲方的义务

6.2.1 负责提供项目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信息，并确保向乙方提供资料和信息之行为，已经过资料和信息的相关产权所有人的允许。

6.2.2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向乙方提出具体任务和要求，审核确认乙方递交的各阶段成果；

6.2.3 依据合同和法律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6.3 乙方的权利

6.3.1 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干预；

6.3.2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6.3.3 如甲方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乙方可以建议甲方进行修改。

6.3.4 有权要求甲方或其义务继承人支付合同规定的相关服务费用。

6.3.5 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按时提供项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6.3.6 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进行验收。

6.4 乙方的义务

6.4.1 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办理相关服务事宜；制定本项目工作进度计划，提交项目成果、认真完成各服务事项。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计划和进度并向甲方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完成服务工作。

6.4.2 负责组成专项工作组，由熟悉相关专业的专业人员组成，按照甲方的委托，承办本项目服务事宜。

6.4.3 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工作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宜，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项目编制工作所需的背景情况、资料、目标、数据及具体要求等。

6.4.4 服务结束后，负责整理全套资料，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料档案；

6.4.5 依法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6.4.6 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任务调配；

6.4.7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

6.4.8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6.4.9 接受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建立日常工作管理档案，工作检查情况有书面记录，每月有计划和总结；

6.4.10 按月向甲方报告工作和管理的具体执行情况；

6.4.11 遇省、市等举行大型活动或其他创建突击活动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4.12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守甲方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

6.4.1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积极主动与甲方沟通，准确了解和贯彻甲方意图。并按甲方业务管理规定，按期如实汇报业务进展情况，接受甲方或甲方授权的机构或人员的监督和检查，服从甲方管理。

6.4.14 乙方保证本项目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4.1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其派出的人员和设备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包括车祸），由乙方自负经济、法律责任。

6.4.16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违约金。

7.2 乙方不能交付全部成果或中途退出的，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7.3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滞纳金。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7.4 乙方所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者不能通过上级主管部门专家等审核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乙方所供的资料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7.6 对与甲方协商一致的计划措施，乙方必须遵照执行，不得擅自更改；如果更改，须另外与甲方协商。因擅自更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7 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限期整改，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7.8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或者所提供服务质量与合同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7.9 乙方应遵循甲方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所有信息数据迁移、处理等过程中严禁私自复制、传输。

7.10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就一切有意、无意泄露甲方的信息数据承担法律责任、赔偿责任，赔偿金包括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及由此而支出的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8.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8.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ZDCG202××××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1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2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4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如有）的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

投标人声明书

致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海宁市应急管理局基层多元主体责任管理体系建设（编号：ZDCG2024156）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ZDCG202 × ×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附件 4）；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5）；
- 3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6）；
- 4 项目的理解；
- 5 重难点分析及创新；
- 6 项目方案；
- 7 质量保障；
- 8 安全制度；
- 9 保密；
- 10 廉政风控；
- 11 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 7）；
- 12 商务响应表（附件 8）；
- 13 服务承诺（附件 9）；
- 14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4： 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自评分 (客观分)	投标文件页码
1	对应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2			

注：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附件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	营业（经营） 执照号码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地 址					
所获资质 或认证	证书或证件 名称及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其他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扫描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1							
2							
.....							

注：1、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2、合同资料扫描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本表不允许有负偏离，任何负偏离的行为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 1、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 2、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ZDCG202 × × ×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 报价一览表（附件 11）；

2 报价明细表（附件 12）；

3 承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3）；

4 承接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4）；

5 承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承接服务的单位情况		
						是否小微企业	单位名称	服务人员是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
1	海宁市应急管理局基层多元主体责任管理体系建设	马桥街道	项	1				
		硖石街道	项	1				
		海洲街道	项	1				
		长安镇	项	1				
		黄湾镇	项	1				
		盐官镇	项	1				
		丁桥镇	项	1				
		斜桥镇	项	1				
		许村镇	项	1				
		海昌街道	项	1				
		袁花镇	项	1				
合计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小写） _____元								

注：1. 投标报价应包括包括人工费、管理费、不可预见费、采购代理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等。
 2. 未提供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承接服务的单位情况”三列可不填。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街道	明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马桥街道	...				
2	硖石街道	...				
3	海洲街道	...				
4	长安镇	...				
5	黄湾镇	...				
6	盐官镇	...				
7	丁桥镇	...				
8	斜桥镇	...				
9	许村镇	...				
10	海昌街道	...				
11	袁花镇	...				
合计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注：1、如有明细，投标人所需费用明细按照各镇街道自行在本表填写。

2、本表合计总金额、各镇街道分项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合计总金额、各镇街道分项金额一致。

3、投标人可按相同格式扩展。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承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4：承接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